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實習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國際 012)
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 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 依本系(科)發展需要，設立實習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(科)學生實習辦法
- 二、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規定
- 三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
- 四、審核校外實習單位之資格
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研究、協調及改進事宜
- 六、擬訂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與本會有關應推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主動擔任者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系(科)務會議審議討論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